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江民许民准字〔2024〕第2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湖南江华博雅实验中学变更名称登 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江华博雅实验中学：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关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单位名称由湖南江华博雅实验中学变更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博雅实验中学。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